附件四

梅州市水务局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市级企业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3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向梅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时，根据市水务局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和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市水务局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行政审批方式。

　　第三条 符合市级申请条件的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申请范围条件**

1. 梅州市级立项、企业投资类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省级立项、不涉及跨地级市行政区划的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

**（二）技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3.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合理、有效、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全面、方法正确；

6. 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结果可信。

第五条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审批时，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函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四）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条 申请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申请人向市水务局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并提交申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七条 市水务局接到申请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提供《梅州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的全部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向市水务局递交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市水务局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市水务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九条 市水务局收到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审批前公示3个工作日，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向申请人发放审批决定书。

第十条 市水务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许可决定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对被审批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水务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市水务局应当通报当地政府征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第十三条 如遇上级水利部门对此事项告知承诺制有规定，则按上级规定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材料目录

2. 梅州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附件1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函（原件1份）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告书（原件3份），需加盖申请人与报告书编制单位公章和电子版pdf格式，报告书要求20M以内。

三、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申请单位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复印件）各1份。

四、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写联系电话），申请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写联系电话），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复印件）以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各１份。

附件2

梅州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梅州市水务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梅州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告知书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三）《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八条。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范围条件

1. 梅州市级立项、企业投资类的生产建设项目；

2. 省级立项、不涉及跨地级市行政区划的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

（二）技术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3.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行、合理、有效、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全面、方法正确；

6. 水土保持概（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结果可信。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函（1份）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告书（原件3份），需加盖申请人与报告书编制单位公章和电子版pdf格式，报告书要求20M以内

（三）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申请单位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复印件）各1份。

（四）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写联系电话），申请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写联系电话），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复印件）以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各１份。

四、提交材料期限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

第 项。

2. 下列材料未提交：第 项、第 项、第 项、 第 项，

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承诺符合上述法定条件，市水务局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市水务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事中事后监管和法律责任

市水务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等规定，对许可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水务局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予以处罚。

七、诚信管理

对于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市水务局应当通报当地政府征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本单位/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 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定代表人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本单位/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司上报的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本单位/公司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三、本单位/公司申请的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单位/公司对《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文）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已经知晓梅州市水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五、认为自身能满足梅州市水务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六、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在 日内（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予以提供。

七、在未达到法定条件情况下本项目不开工建设。

八、自觉接受梅州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单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九、同意梅州市水务局公开本承诺书主要内容。

十、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梅州市水务局

（签字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梅州市水务局各存一份）